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6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高儀珍

被告 紘賓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「被告紘賓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林惠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80,6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67元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主文有關利息及違約金之記載，有顯然錯誤（參判決第3、4頁）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宇美璇